

# 彰化縣 113 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7 月 1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2265I 號函。
- (二)本府 113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鼓勵各校學生提高母語語言表達能力及繪本創作能力。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##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。

## 五、參加對象：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，採自由報名方式。

## 六、參賽組別：

- (一)依學生年級分為：
  1. 國小低年級組（國小 1 至 3 年級）。
  2. 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 4 至 6 年級）。
  3. 國中組。
- (二)依語文種類分為：
  1. 臺灣臺語。
  2. 臺灣客語。
  3. 臺灣原住民族語。
- (三)每校參賽件數不限。

## 七、作品主題：不設定主題，自由創作，以創作豐富多元之主題內容為原則。

## 八、作品規格：(不符規定者不予評分)

- (一)作品應求形式完整（如封面、封底、內頁、頁次…）；每一作品內容不得少於 10 頁，最多 20 頁。
- (二)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或文體（如：散文、詩歌、故事…均可），但必須自行創作，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水墨…皆可），以方便展示為原則。
- (三)作品以原始手工完成後送件，不可以印刷或手工完成後再經印刷或影印處理後送件（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）。
- (四)繪本大小不設限。繪本製作之文字部份請一律以橫式（由左至右）書寫，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14 號字（14 號可）。
- (五)得獎作品之成果專輯裝訂擬於左側。
- (六)圖文並茂，字數不限。部分臺灣臺語用字疑慮，可用音標標音或全文

用音標書寫亦可。文字呈現宜以該族語之語言書寫，不符合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
(七)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至多為 2 人。

(八)作品不符規格要求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九)作品無論是文或圖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**九、收件時間：**自 114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3 月 4 日(二)止，以學校為單位送件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不接受個人的報名。

(一)參賽者均需填寫 google 表單

(<https://forms.gle/ksxGzGQGYBTXpzdX8>)，登錄限用彰化 Gsuite 信箱帳號(\_@chc.edu.tw)，請將報名表(從回寄郵箱裡列印並核章)、授權同意書及作品以郵寄或親送至三春國小教務處收(彰化縣花壇鄉三春村三芬路 47 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」。

(二)google 表單的作品文字電子檔(非 PDF 檔)請註明檔名:○○國小一作品名稱。

(三)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 04-7862154 轉 302 三春國小教務主任張藝馨。

(四)資料填寫不完整，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
**十、評審及得獎結果公告日期**

(一)評審日期預訂於 114 年 3 月 13 日(星期四)前完成。

(二)評審結果公告:114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五)同時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> 上及三春國小網站。

**十一、退件日期**

未得獎繪本及得獎作品俟彰化縣政府公告日期再一併領回。

**十二、評審項目及權重**

(一)評審委員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(二)所有參賽作品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，作者姓名與學校名稱請參賽者自行彌封後，再由承辦學校送予評審委員評審。

(三)評審標準

1. 文字內容佔 50%(含內容創意、文法、用詞…等)。

2. 製作形式佔 50%(含整體藝術表現)。

**十三、獎勵辦法**

(一) 每組錄取特優 1 名，優等及甲等由評審視表現程度決定得獎件數，必

要時得從缺。

1. 特優：禮券 500 元及獎狀。
2. 優等：禮券 400 元及獎狀。
3. 甲等：禮券 300 元及獎狀。

- (二) 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特優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一次（本府另行文辦理），不另頒給獎狀，該指導教師若為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，則改以核發獎狀一紙；其餘得獎個人及特優之外指導教師核發獎狀各一紙。
- (三) 指導教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，最多 2 人（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）。
- (四) 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，以最高獎勵為原則，如等第相同，擇一辦理，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，且分別敘獎。
- (五) 獎狀、禮券及參賽作品請於競賽結束後至承辦學校領取。

十四、入選之作品將編輯製作成冊，分送至各校及獲獎之參賽者與指導老師。

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使用權及修改權，作品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/檔案下載/社教科/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得獎專輯

[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open\\_file/&4&3181](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open_file/&4&3181)，並提供教學媒體及教材使用。

十五、凡參加本競賽活動人員，活動期間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六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，敘獎名額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共 5 員各嘉獎一次，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覈實核予獎狀，以 15 員為限。

十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。

(附件一)

## 彰化縣 113 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報名表

(本表為網路填報參考用，請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)

作者姓名	(1)	性別		就讀班級	年 班
	(2)				年 班
語文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臺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客語 ( 腔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原住民族語 ( 族 )				
年級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	
就讀學校					
作品名稱					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	e-mail		
指導教師	(1)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代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	(2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代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
聯絡電話：

註：1. 同一份作品，學生可共同創作，至多 2 名（須同一學校）。

2. 同一份作品，指導教師至多可填 2 名（須同一學校）。

3. 請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ksxGzGQGYBTXpzdX8>，登錄限用彰化 Gsuite 信箱帳號(\_@chc.edu.tw)。

4. 繪本若出現作者姓名與學校名稱，請參賽者自行彌封。

(附件二)

## 授權同意書 (法定代理人版)

茲因[\_\_\_\_\_](以下稱競賽員)將參加「彰化縣 112 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」(以下稱本活動)，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，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著作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競賽員：

學校單位：

指導老師： (簽名)

授權人： (簽名)

與競賽員關係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